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38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,2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42%，全部处于质押、司法再冻结状态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，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丽湾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及司法再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冻结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
瑞丽湾	是	81,225,000	100%	23.42%	2019-6-14	2022-6-13	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股东股份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起始日	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	原因
瑞丽湾	是	81,225,000	100%	23.42%	否	2022-6-13	2025-6-12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生效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瑞丽湾	81,225,000	23.42%	81,225,000	100%	23.42%
合计	81,225,000	23.42%	81,225,000	100%	23.42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瑞丽市法院已指定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担任瑞丽湾管理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日、2022年1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法院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.瑞丽湾目前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公司与瑞丽湾为不同法人主体，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截止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管理层稳定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4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；
- 3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- 4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